

2019 年赣县区政府债务情况

2019 年，省财政厅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为 47.4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3.41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23.99 亿元。

2019 年，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全区共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6.11 亿元，其中：再融资债券 0.94 万元，全部用于置换 2019 年到期债券，支出率 100%；新增债券 15.17 亿元（含专项债券 11.95 亿元），安排用于脱贫攻坚方面 2.41 亿元（其中：精准扶贫村庄整治、农村安全饮水等项目 1.35 亿元，2019 年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3174 万元，2019 年深度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800 万元，新农村村庄整治建设项目 3660 万元。）；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3000 万元；农村公路破损修复项目 5011 万元；棚户区（城中村）改造专项债券项目 2.43 亿元；土地储备项目 1.49 亿元；乡村振兴专项债券 363 万元，具体为赣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；稀金科创城建设项目 8 亿元，其中：赣州稀金科创城一期建设项目 7.5 亿元、赣县洋塘标准厂房（一期）项目 5000 万元。

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37 万元；2019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6471 万元，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827 万元。

